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耀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83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耀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框壹個、白鐵水槽貳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「鋁框1個、白鐵水槽2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,000元）」，更正為「鋁框1個、白鐵水槽2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,000元）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蔡耀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罪名：

核被告蔡耀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犯罪態樣：

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先後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洪琮皓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㈡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被告所竊得價值共新臺幣6,000元之鋁框1個、白鐵水槽2支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836號

被　　告　蔡耀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耀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7日0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趁無人在場之際，徒手竊取洪琮皓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斗之鋁框1個、白鐵水槽2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逃離現場。嗣洪琮皓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琮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耀任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洪琮皓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共18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鋁框1個、白鐵水槽2支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